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来稿照登

性病与艾滋病的人文解读

作者: 任超 来源: 作者投稿 类别: 来稿照登 日期: 2006.05.23 今日/总浏览: 5/1195

性病与艾滋病的人文解读

任超

性病、艾滋病的由来, 至今未有定论。由于它们显著的广泛传播性特点, 人们将其归为流行性疾病。

我并非医学专业的学生, 不能从医学上做病理分析, 但在当前, 如何控制这两种疾病的传播, 与研究其病理有同样重要, 甚至更为现实需要的功能。

政府制定了很多政策, 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 以期阻击性病艾滋病的扩散蔓延, 但感染率依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而我这里说的艾滋病感染率上升限定在同性性接触感染上。一方面政府的重视、媒体的渲染得不到普通大众的参与互动, 仍然是形式多于内容, 另一方面, 政府利用增强人们对性病、艾滋病的恐惧感的手段来借机干预性行为、规范性道德的措施, 抵消了其鼓励人们勇敢面对这两种疾病的功效。

我认为如何在文化上定义解说这两种疾病, 如何区别对待疾病与患者或感染者, 是有效控制其传播的关键。

性病怎么发现的, 我不得而知, 而艾滋病最初是在同性恋者身上发现的。我们习惯于将某个新症状以某个被发现者命名, 幸好在这里没有将其定义为同性恋性病, 但人们总是会这么认为, 这也一直是同性恋者的耻辱, 也是他们不能理直气壮生活的原因之一。

很多人认为, 艾滋病是对同性恋者违背自然生活的惩罚, 如果要这么理解的话, 那么, 性病呢, 是对整个人类性交的否定吗? 而脑瘤是不是对人类太过自作聪明的惩罚呢? 身体各部分都会出现问题, 或者功能退化, 或者被疾病侵扰而失调, 为什么在性器官部位的病变(艾滋病起初也可以这么认为的), 就算各种疾病都被看作是自然对人类的报应, 它也被认为是最不齿的呢?

我只能说, 艾滋病是个恶作剧, 是与人类的共谋。它只是恰好在同性恋者身上发现, 更多是一种巧合, 但给人类来大做文章却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人类在面对不知名的疾病时会感到恐惧, 在无法找出正确治疗方法的情况下就要硬着头皮做出合情的解释, 在历史上多次大的疾病流行时期, 人们都找到了赎罪的祭祀的替罪羊, 疾病患者被妖魔化, 被认为是魔鬼附体, 他们本身就成为了病毒, 需要被消灭。这不只是显示人类的愚昧和无知, 因为就算在当今文明时代, 虽然我们在法律上尊重人权, 在心底仍是自欺欺人的, 仍然会歧视甚至鄙视感染者, 来掩饰人类自身的无能。我们在庆幸自己好运的同时, 却不认为被感染者是不幸的, 而是觉得他们是自找的, 就凭此也应该给他们惩罚和警告的。

我们太相信道德是病毒的最好抗体, 也认为身体的不适也是道德的不完美。身体的不洁已是可耻, 身体的疾病更是罪恶。我认为, 在面对疾病时, 人类最初有的是鄙视心态, 然后才发展出同情和怜悯, 前者是直观地表现人类的无能, 后者有所隐藏的显示了人类的无奈。在性病、艾滋病前, 已经有过很多大的流行病, 但人类依然不敢正视, 依然认为是人有过错, 才招惹了疾病的侵袭, 这也许是文明的副作用。

政府提出了“高危人群”的概念，应该是遵从国际惯例命名的，从最易被病毒感染的高度定义，但在国人的心里，却把他们想象为恐怖分子式的危险敌害人群，他们的弱势地位并未赢得多少团结，虽然他们只是病毒的载体，虽然他们站在与病毒作战的最前沿阵地。

就艾滋病本身来看，人们会同情因卖血而感染艾滋病的人，政府领导的接见关爱也应该是与这些人进行的，对同性恋感染者和吸毒感染者却态度漠然，只希望他们克制自己行为，以免扩散传播病毒，虽然比起歧视来已有所进步。

与艾滋病相比，性病更是处在一个难堪的位置上。你听过防治艾滋病公益大使，可听过防治性病公益大使吗？

有些性病患者甚至会羡慕艾滋病病人，就因为他们得到的谴责比艾滋病病人更多，因为他们认为一种致死的疾病赢得的同情，好过一种折磨身体和心理的疾病带来的耻辱。性病已存在了很长的历史，可人们仍然对此充满恐惧，而像感冒、肠胃不适等疾病从古到今也一直存在，却不会被污名化。

高耀洁女士在她的一本书中写到，一个找了小姐得了性病的人写信给她，希望得到资助，她义正词严地拒绝了，说她的钱不会给这种人。医生救死扶伤不是天经地义的吗？战俘受伤了都要给予治疗的。很多人认为这种断然拒绝的态度可以使很多人收敛行为，可以降低性病感染率了，但同样在高耀洁女士的那本书中，她也提到了，性病可以传播的途径很多，钱币也是种载体，接触不干净的钱币也会被感染。而且，一个哪怕滥交的人也可能不会感染性病，只要他坚持使用安全套，或只要他所接触的性伙伴都是健康的。

很少有人在第一反应会不介意患者除疾病外的其他情况，但我们需要冷静，医生针对的是疾病，而且治疗也是当务之急，高耀洁女士在拒绝给予性乱而感染性病的人帮助时，曾给予因输血而感染者大量帮助，她并没抨击政府的缺位，失职，只是在表达同情，在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只是这种人道主义精神治标不治本。对性乱者感染性病的不理睬，对整个控制性病传播的大局也是不利的。

很多人说安全套除避孕外主要是防治性病的。但我认为，最初人们在应对性病时，基本是药物治疗加禁欲，以免扩散，性病患者被疾病和人为限制剥夺了性权利，而在发现安全套不仅可以避孕，而且可以防止病毒传染时，一些性病患者也能在疾病期间享受性快乐，在人们普遍否定性病患者的时候，安全套给了他们仅有的一点尊严，虽然很多人还是会自觉地在疾病治疗期间禁欲。这说明他们是负责的，是把健康放首位的。

抗击性病、艾滋病的最好政策是所有人禁欲一段时间，但这是不可行的。所以，在性自由和性欲望在获得大多数人认可的今天，次优的也是可行的最好的策略只能是加强“自我负责，对同伴负责”的教育，加强对疾病患者的理解，同情大可不必，但不排斥是应该做到的，也应该给予性病和艾滋病感染者更多工作和生活的保障，这是帮助他们树立信心战胜疾病，面对生活的实质性工作。

我认为具体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努力和改变。

一、政府要作好持久战的准备。政府不能缺少耐心和信心，也不能因为怕被公众指责政策或控制措施不力，就只好加大宣传性病、艾滋病的可怕性。流行性疾病的扩散上升趋势是要经历一段时期的，感染率要达到波峰才会下降。这是必须面对的现实。

二、性健康保险应纳入到整个国民健康保险系统内。癌症、血友病等患者都有保险可抵消一部分医药费，性病患者却只能偷偷摸摸地治疗，花了的钱只能是借以其他名义，而很多医院夸大疾病严重性，也才使他们不愿到正规医院接受治疗，寻找江湖医生和偏方，给疾病治疗和控制带来更多不便。在经济效益上，保险公司可获利，普通大众也可享受服务，之所以没有开展这个业务，我认为主要是人们意识观念的落后，总认为这样是纵容性乱。但政策制定需要调整，需要尝试，效果如何可以在政策试行一段时间后作出评估。而我甚至认为，这种考虑也是多余的，要不交通保险等早该叫停了。

三、艾滋病病人可以出书，写有关疾病和心理情况，那么，政府也应当允许性病病人将自己努力战胜性病的心路和治疗过程写出来，帮助更多人调整心态，积极面对。而不是只出版感染者对疾病不堪回首和对传播者痛恨的文章。

四、媒体不应该制造过多同性恋者艾滋病感染、同性恋艾滋病病人滋事的新闻，来吸引公众关注，这种关注不是科学的，严谨的，而是即时的，引发人们躁动不安情绪的。

五、普通大众要敢于了解性，不能耻于获得性知识。要正确认识性健康，不能总认为少接触性，就一定会是健康的。我们对性病、艾滋病的态度与我们对性的认识有相当大的关系。性器官从来没有得到与别的身体器官同样的认可，性欲望也没有别的欲望那么正当，总需要过多的解释和争取，性健康也是从前很少去关注的，锻炼身体在我们看来就是使我们的胸肌发达了，视力更好了，性器官的健康与否，发达与否是不会被教育说明的。这些都需要改变。

六、在继续强调对国家、对社会、对家人的责任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个人自身负责的意识培养。在重视对个人负责的教育的同时，也就会使更多人主动承担起对社会的责任，这种教育比空泛宣传效果会更好。

七、利用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帮助，允许国内关爱同性恋人群的民间组织发展，政府不直接进行管理，这样方便防治性病、艾滋病工作的开展，也能真正使同性恋者行动起来。

八、性病、艾滋病问题的解决与社会其他方面的进步是分不开的，所以，大众应当在对性病、艾滋病关注的同时，继续关注其他方面的改革和发展，并从中寻找工作相似性和可借鉴的地方。

九、认真思考生命和死亡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区别对待疾病与疾病患者。这虽然有点牵涉哲学范围内的东西，但在指导我们的性行为和对性病、艾滋病的规范上，有很大帮助。坦然面对死亡，也才能不回避任何死亡方式。不排除有人会以人生苦短为由，更

加挥霍生命，享受性自由，无视性健康，但大多数人在经历性摸索和实践后会自我约束行为，主动积极倡导健康生活，而不只是政府在宣传和号召。
疾病是可怕的，但疾病患者是可理解的，在面对性病、艾滋病扩散的严峻现实面前，我们人类是一个整体，每个人都应该做出自己的努力，性病病人和艾滋病感染者也有权利做出他们的努力，而不能被剥夺。
如何正确控制性病、艾滋病的传播，关键在于如何解读认识疾病，如何从生命，自由，权利，经济等多种角度来分析，而这么分析了以后，才会有希望真正控制疾病，减少恐慌。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

Copyright ©2002-2005 中国人民大学 性社会学研究所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05053204号 电话: (010) 62514498 Email: book@sexstudy.org